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學務會議修訂

109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暨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依本校 106 年 6 月 28 日「學生生活管理行動大綱」辦理。

(三)依本校 106 年 6 月 28 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二、說明：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目的：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特訂定本規則。

四、申請程序：由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閱讀本行動載具管理規則內容後，簽署通知

書會知學務處後使用。

五、管理原則：

(一)上課及集會期間，行動載具均應關機不得使用，有緊急情況狀況時，應向導師會任課老師報備同意後方得使用。

(二)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

(三)早自習、午休期間一律不得使用行動載具，亦不得聽音樂。

(四)非使用時間一律關機或轉為靜音。

(五)於原班級教室內上課期間，行動載具應放置書包內，不得置於桌上、抽屜內、衣物口袋等方便使用之地方；於原班級教室外上課時，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使用行動載具。

(六)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請一律打電話到教官室(06-9270490)或導師辦公室。

(七)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充電。

(八)上課期間未經同意，行動載具不得私自使用錄影、錄音及拍照等功能。

六、違規處置：

(一)按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適予警告以上不等之懲處。

(二)累犯或屢勸不聽者，行動載具放置教官室暫時保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三)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未規

定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七、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該案件人員不得再持有行動載具，其處理方式依前項第二款辦理，滋事者(含當事人)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則會請警察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八、行動載具持有人應自行妥善保管，如離開教室亦將教室門窗上鎖以避免行動

載具遺失，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有遺失情形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九、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請先交由該班導師或輔導教官依本管理規則處理。

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管教，得加重其懲處，並通知家長共同輔導改進。

十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校外亦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因而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得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十二、本管理規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修訂亦同。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管理通知書

本人子弟_____，已確實清楚學生就學期間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日後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願意配合學校管理規則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此致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學生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